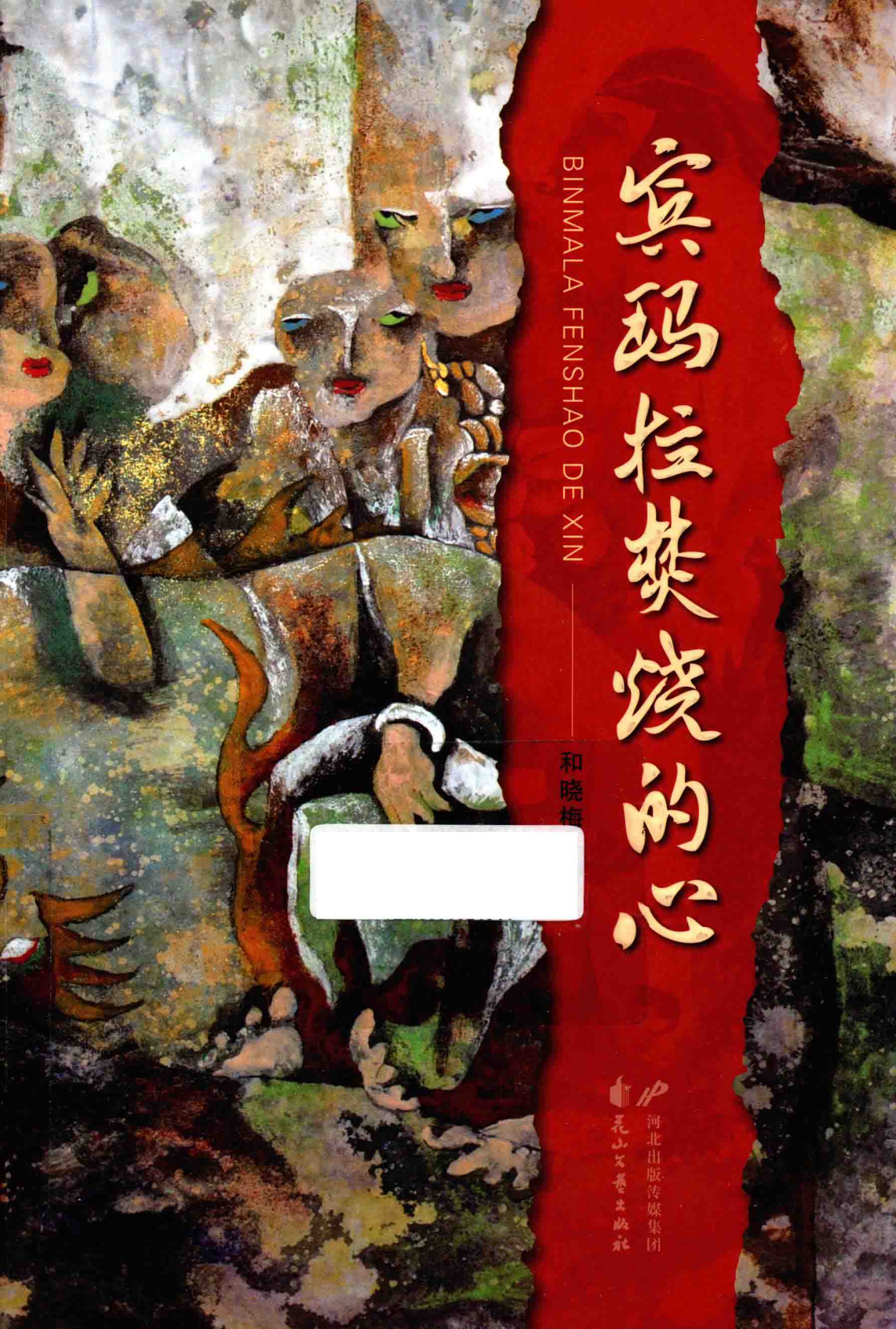




宾玛拉焚烧的心

BINMALA FENSHAO DE XIN

和晓梅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花山文艺出版社

宾玛拉焚烧的心

BINMALA FENSHAO DE XIN

和晓梅◎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宾玛拉焚烧的心 / 和晓梅著. —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511-2432-4

I. ①宾… II. ①和…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26345号

书 名: 宾玛拉焚烧的心

著 者: 和晓梅

策 划: 张采鑫

责任编辑: 于怀新

责任校对: 李 鸥

绘 画: 兰碧瑛

封面设计: 景 轩

美术编辑: 胡彤亮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 (邮政编码: 050061)

(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销售热线: 0311-88643221/29/31/32/26

传 真: 0311-88643225

印 刷: 大厂回族自治县正兴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00×1000 1/16

印 张: 14

字 数: 170千字

版 次: 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1-2432-4

定 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尽管我深知，
我们所面临的是一个怎样蒙昧的世界，
但我依然愿意，
为无知保持必要的好奇，
为野蛮保留必要的童贞，
毕竟我们的任何一次选择，
都来自我们纯净的内心。

——宾玛拉赫

目 录

上 部	猎与物	/ 1
下 部	时与光	/ 113

| 上部 | 猎与物



谁能告诉我，谁是谁的猎物。

——

是的，我不能告诉你我有多老，正如我不能告诉你一瞬间有多么漫长，而一生却有多么短暂。

除此之外，我不能告诉你的还有很多，我能告诉你的却极其有限。

眼下我站立的地方，灼热的火焰刚刚过去，焦躁的火舌在山风的裹挟下往西逃窜，就像一条吞噬自己身体的巨蛇，变得越来越短，最后只剩下一张惊人的血盆大口，在远处一张一合，不时吐露出发黑的毒舌。

我赤足之下，那些不甘心熄灭的火光，在黑色的焦炭里努力闪烁，企图唤回刚才骄傲的火焰。

在我周围，随处可见一些英勇的士兵，他们衣衫褴褛但精神振奋，正集中精力追逐着森林里的火，向着火势蔓延的方向俯冲。他们中有数量惊人的女兵，这一点，只有从她们沉稳的尖叫里才能判断出，其余的一切，她们隐藏在臃肿和破烂的衣物中。

可能我是真的太老了，没人注意到我的存在，他们忽略我，如同忽略一段焦黑的枯枝，忽略一片废墟，还有充斥着呛人气味的空气。这场来源不明，但燃烧了整整一天的森林烈火，不但改变了熟悉的森林，还将我抛出了人们的视线以外。

这期间，只有一个骑矮脚马的蓝色身影，在我面前短暂地停留。

“离开这里，快离开，前面就要打仗了，打仗你懂不懂？”这个有着健壮身躯的蓝色身影冲我挥舞手枪，她长着狭长的脸颊，发黄的皮肤下布满了数量惊人的红血丝，呈现出叫人不安的亢奋。

我见过这个人，他们叫她宾玛拉司令。前段时间，她带着一支杂乱的队伍驻在山脚下的村落，那个村落，叫作落风。她是一个军人，她要求她的士兵每天清晨在薄雾中出操。可她的士兵却没几个有出息的，一旦离开她的视线就稀稀拉拉地偷懒，叽叽喳喳地抱怨，她有时候愤怒地责骂他们，有时候也会装作没看见。

不过到了征集军粮的时候，她的士兵可就精神抖擞了，用不着她发号施令，甚至都用不着她费神，他们就把粮食弄好了。落风村的居民，有那么一段时间，恨不能把所有能吃的东西，都藏进自己的肚皮里。

我想开口问问她这是一场什么样的战争，因为关于战争，我一无所知。敌人是否存在，对我而言都是个问题，也许他们被火势隔绝，在森林的另一面，我看不见他们。

但她是个急性子的人，没有耐心等待一个年迈老人嗫嚅的嘴唇，她从我身边，像一道蓝色的光线，一晃而过。过了一会儿，这道蓝色的光线，仿佛被什么东西折射，又奇迹般地出现在我眼前，她用力勒住那匹性格急躁、随时准备离开的矮脚马。

“我得问您一个问题，假如现在不问的话我担心以后就没机会了——”她喘着粗气说。

“随便问，只要是我知道的，尊敬的司令大人。”她能回来，我高兴极了。

“您有多老？”她说。

“噢，是的，我不能告诉你我有多老，”短暂的沉默之后我说，“但在这片森林里，没有比我年龄更大的人了。”

“那您认识一个缺耳朵的男人吗？多年以前，在这片森林里出没，喜欢待在树上，长着一双白眼珠多黑眼珠少的难看的眼睛。”

我说我认识他，非但认识，而且关系密切，但这个男人死了，死于过量地吸食鸦片，这已经是好几年前的事。

“要是死了，那就算了，如果他不死的话我也会杀了他，我母亲叫我这么做的，虽然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但我一定会照她的吩咐去做。”

“另外，这片山林里住着一个名叫宾玛拉墨的九指女人，她要是还活着的话应该跟您一样老，或者比您还要老。如果见到她，请您告诉她，好多年前她对一个小姑娘说的那番话，简直就是一派胡言。怎么能随随便便就欺骗一个女孩子呢？”她貌似有些生气，但语气里有不着边际的茫然。

有些事情，真希望它没有发生，或者至少，我像眼前的宾玛拉司令一样一知半解。可是眼下，我只能够像藏一个秘密那样，藏好自己残缺的手指，不要让这个急性子的女司令发现，我，就是她要找的宾玛拉墨——假如在她眼里我还是一个人的话。更不要让她拿着手枪在我面前比画，这可不是一件体面的事情。

“记住了吗，老人家？看起来你不太清醒。”

我摇摇头表示自己没有问题，我很清醒，而且从来都没有这么清醒过。我只希望她赶紧离开。好在，她对我没有更多的怀疑。好在，她没有让我伸出手让她看看。

“就这两件事，我母亲反复交代我做的，看起来对她这辈子很是重要，可怜的母亲，无论如何我得做好这两件事，你看为了记住这个名字，她居然把我也叫作宾玛拉，多么好笑的名字。”

“名字倒不好笑，只是不完整。”我说。

“管它的！”

宾玛拉司令说完之后迅速离开了，再也没有回头，投入到前方那场我看不到敌人的厮杀中，她的声音，她的身影很快就被那张血盆大口吞没，被看不见的敌人吞没。

难道，火就是他们的敌人，我想。

这场战争，我既不知道它的起因，也不知道它的结局，我对它一无所知，它属于我不能告诉你的。

那些我能告诉你的，我将尽力为你讲述。

眼下我独自一人，站立在这块曾经有过我居住的木楞房，如今已是一片残骸的土地上，隐藏自己。宾玛拉司令给我带来短暂的清醒，回忆却将我拉进睡梦混沌的边缘。如果无所不知的宾玛拉金夫人依然健在，我会问她，死神是否有耐心在这个时候，让我想想我的一生。

若是他怀慈悲之心允许我这样做，那此时的一瞬间，你知道的，就漫长得如同我的一生。

二

鹿比里奶奶的记忆陷入混乱之中，这种情况一定在遇到我之前就已经存在，因为是她捡到我并把我抱回村寨里抚养，但她老是会问我一个同样的问题：“你是谁家的孩子，为什么长得那么奇怪？”然后她就拼命思考这个问题，有时候她核桃一般紧凑着的皱纹突然散开，就像脑海中突然浮现出某些线索，但更多的时候，她的思考痛苦地陷入脸上那些纵横交错的沟壑中，再也没有进展。

亲爱的鹿比里奶奶遗忘了大部分的事情，却精准地记住了一些莫名其妙的事情，比如时间，至少有十年以上的时间，她把自己变成了时钟。

“彼得——”是的，你没错，这是个人名，但用来表示晨祷，从教堂的方向传来；

“洛克——”这是晨祷结束，大家可以开始干活的声音，从村口传来；

“彼得——”这回是晚饭前女孩们排练合唱的声音，依然来自教堂的方向；

“洛克——”这回是晚上布道的声音，来自鹿比里奶奶的家门口，有很多时候，他们会围着火堆，利用这个时间商议村里发生的一些事情；

“啊——呵——”这是鹿比里奶奶自己的哈欠声，从她坐着的那个角落传来，提醒头领这一天的布道可以结束了。于是人们就会伸着懒腰，揉着眼睛，打着哈欠，从坐着的地方站立起来，走出教堂，分散到夜色中。

彼得是最早的传教士，没有人见过他。洛克是第二个传教士，他发明了傈僳语的文字，并编写了傈僳语版本的《圣经》，后来保存在鹿比里奶奶的手里——这些可都是她自己讲的，哪怕颠三倒四前后矛盾，但起码在我知道的一百年内，没有任何人来质疑。

可怜的传教士彼得和洛克，可能做梦也没有想到他们的名字是这样地被记住的。

亲爱的鹿比里奶奶，当她用一种与她年龄极不相符的高亢声音，轮番呼唤着彼得与洛克的时候，我最大的可能就是走出傈僳村寨，行走在险峻的山间密林中，那时候我在寻找一头曾经很熟悉的小黑熊，假如我找到它，就会用斧头把它的小手掌剁下来，迟早我会让你知道其间的原因。

所以那段时间，我的手里总是拎着一把锋利的小斧头。

我已经到了会说不的年龄，不再需要莎莎里姐妹的照顾。由于鹿比里奶奶经常忘记吃饭，或者一连吃好几顿饭，她们不得不时常过来看看我们有没有饿死或撑死。鹿比里奶奶吃完一顿饭马上接着开始做第二顿饭的时候，她就会对我说：“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今天很饱。”

不过无论是她还是我，都还是会把同等饭量的粮食吃完。

莎莎里姐妹为此很恼火，尤其是莎莎里妹妹，在我看来，她每发一次脾气就会消瘦一圈，我大概是很乐意看到她这么一圈一圈地小下去，所以惹她发火变成了我的习惯。这种状况在鹿比里奶奶死去之后演变得更加剧烈。

莎莎里姐妹越来越少的光顾为我提供了自由的空间，我可以大大方方地把一头年龄和我相仿的小黑熊领到院子里，和它玩耍，或者我和它一同到野地里去，在草地上打滚，躺在它的肚皮上晒太阳。

我慷慨地喂它吃新鲜玉米棒子，如果鹿比里奶奶发现我们的晚餐少得可怜，我就会告诉她因为我们吃过饭了。她虽然嘟嘟哝哝地说她觉得不太对劲，但每回都相信我。

小黑熊叫“噜噜”，最早认识它是因为鹿比里奶奶，有一回带着我去喂猪，把我忘在猪圈里，我在猪圈里睡着了，醒过来的时候，一只毛茸茸的黑熊躺在我的身边，正用它粗涩的舌头舔我的脸。我问它你叫什么名字，它发出了噜噜的声音。

第二天我故意留在猪圈里，结果又睡着了。我知道噜噜来过，因为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身边有只死去的小野兔，虽然那只讨厌的母猪在它上面拉了一泡稀屎，它看上去面目全非，但我清楚那是噜噜用来讨好我的。

我们的快乐持续了两年到三年的时间，除了在最寒冷的冬季它需要冬眠以外，我们总有办法见面。

后来莎莎里姐妹发现了猪圈里的破洞，她们用木头牢牢实地修补了它，那一夜山风凄惶，噜噜在门外发出可怜的哀嚎，它急切地想见到我，但莎莎里姐妹认为在这种野兽出没的夜晚，我最好待在她们看得见的地方，结果我因为她们的善心饱受煎熬，整整一个晚上，我悲哀地发现，假如没有噜噜，我的寂寞将是无边无际的。

但最终，我们的友谊没有持续下去，而是像一个猎人与一头熊那样，反目为仇了。

那一天的来临毫无征兆。我记得我们正在吃蜂蜜，和往常一样，它立起身来心安理得地舔我的手指，说实话，它立起身来的时候已经高出我许多。我感觉它突然停顿了一下，那表情就像是猛然想起来自己是一头熊，而我是一个人。它经历了一个短暂的犹豫，然后它的小

眼睛里闪现出一种我不熟悉的冷漠的光，它用这种眼光冷冷地看我一眼，然后，咔嚓一声，咬断了我的小手指，四肢着地，飞快地逃离了。

一路上，它咀嚼着我残留着蜂蜜的手指，再也没有回头。

我快要晕过去，不是因为疼痛，而是因为寒冷，我发誓，长到足够大的时候我会用斧头把它的爪子剥下来，以此回报它对我的背叛。

莎莎里妹妹看出了我的痛苦，她幸灾乐祸地追着我问：“哎哎哎，你的脸色为什么那么苍白，你的手怎么了？”

由于我没有名字，所有人都只好叫我“哎哎哎”，虽然她们曾经试图按照习惯，用一个眼睛所能看到的事物为我命名，比如“狗尾草、冲天杨、红泥砂”之类的，但亲爱的鹿比里奶奶阻止了她们，“她有名字的，一个很好的名字，让我想想。”她陷入令人绝望的思考中，一次又一次，还是没有结果。

于是她赌咒说：“我到死也要把她的名字想出来。”

结果她誓言成真。

有一天晚上布道的时间特别长，因为亲爱的鹿比里奶奶的哈欠一直没有响起，好多人都睡着了，头领也被自己唠唠叨叨的故事弄得昏昏欲睡。唯独只有鹿比里奶奶精神百倍，她挺直佝偻的腰板，满面红光地坐在她的位置上，不停地纠正头领的错误，好像所有的记忆在一夜之间全回到她的脑海。

后来她突然发出一声长长的惊呼：啊——

大部分昏睡的人都是被这一声惊呼弄醒的，他们和我一样，在几近熄灭的昏暗火光中产生了幻觉：鹿比里奶奶脸上密布的皱纹，就像退潮的江水那样，向着发际和耳朵两侧退缩，呈现出一张光鲜的脸庞。她挥舞着手臂高声叫喊：“我想起来了，我想起来了，她叫宾玛拉墨。一个年轻的女人在路上生下她，她想把她遗弃在树丛中，被我阻止了，于是她恳求我抚养这个孩子。”

鹿比里奶奶指着我，我能看见她露出衣袖的一截手臂，曾经覆盖

在上面的羊屎般形状的黑斑，也正朝着一个不知的方向萎缩。

“她说这个孩子应该延续外祖母的名字，叫宾玛拉什么，那就宾玛拉墨吧，因为在这种时候，她无论如何再也想不出其他更好的名字了。”

亲爱的鹿比里奶奶毫不费力地说完这番话，灵魂就轻松地离开那具年轻的躯体。

关于那天的记忆，我一直有点纳闷，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出现教堂里。我需要空旷的世界，需要拥有大把无聊的时间，以及漫无目的的游荡，我需要和动物们相处然后互相鄙视，残害，要是把我关在一个狭小的世界里听同一个没完没了的声音，会要我的命。为此我遭到很多人的唾弃，他们觉得我无药可救，应该被傈僳山寨驱逐，而且越早越好。

但那天我不但出现在教堂里，待到最后，还清楚地记住了鹿比里奶奶年轻的样子。

其实莎莎里妹妹问我的时候，血已经流过了，疼痛也已经过去，除非我再去回忆当我的小手指在噜噜的嘴里，被它咯吱作声地咀嚼，钻心的疼痛才会袭来。

噜噜欺骗了我，我真的很伤心。

三

如果是在夏季，我的清晨将从一粒摇摇欲坠的露珠开始，然后才是鸟鸣，然后才是晨曦。

我的家在密林深处一块平坦的地方，是几个花傈僳女人帮我修建的，那块地本不平坦，长满了松树、云杉和映山红。她们麻利地把那些半大的树砍下来，码在一起，钉上牢固的楔子，弄出一间房子，然后，她们用来摆弄针线的手还为我留了一扇像样的窗户和一扇咯吱作响的门。

她们一边干活一边拿眼角斜瞟着我，如果想讲我的坏话，她们就会把头凑在一起，换成傈僳语，讲得又快又低沉，可惜我什么都听得懂。有时候她们开始抹眼泪，觉得我被主抛弃是多么可怜，不过她们不得不这么做，直到我收束自己野蛮的心，回到主的怀抱，才可以回到村子和她们生活在一起。

在这个过程中，我被她们不停地使唤。尤其是莎莎里姐妹。

宾玛拉墨，给我绳子。

宾玛拉墨，帮我扶着木头另外的一端，别松手，直到我回来。

宾玛拉墨，我们很饿，你能捉到一只野鸡然后把它烤熟吗？

宾玛拉墨。

宾玛拉墨。

最后，当房子快要落成的时候，我的眼前出现了许多会发光的小星星，以至于我看到的木楞房，被闪亮的星星们包围着，这是因为太劳累的缘故，但我还是宁愿相信她们所说的话——“主不会遗弃你，因为你是为了我们而生活在这里。”

她们轮流亲吻我的额头，说了许多鼓舞人心的祝福，然后把我独自留在夕阳中，翻过一道漫长的山梁，回各自的家去了。

后来，我发现，那些用来做屋顶、做墙壁、做窗和门的木料都还活着，雨季过后，在我的家里，你会偶尔发现躲藏在墙壁缝里的黑木耳，或者一朵旁若无人，显得亭亭玉立的牛肝菌。至于苔藓，它们随处可见，而且长势喜人，有时候它们忘记了这个家到底谁是主人，会将它们的领地蔓延到任何一个可能的地方。

最鲜活的是屋顶上的一根木料，春天来临的时候，它竟长出了嫩芽，到了夏天，那些圆圆的小树叶提醒我它曾经是一棵茁壮的映山红，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开出一朵花来。它固执地活着，那种劲头叫人生气。

更叫人生气的是它每天清晨都要酝酿一粒露珠，我是后来才知道那是一粒露珠的，原先以为那是因为它离开了大地，在夜里悄悄哭泣，

一棵树的悲伤可以持续那么漫长的时间，真让人无法理解，后来我才发现事实并非如此，有一片叶子特别喜欢聚集屋外的潮气，当水汽越聚越多时，就会形成一粒水珠，慢慢地在叶片上滚动，最后滴在我的额头上。

我讨厌这种突然降临的冰冷，热切地盼望那片树叶能尽快枯萎，可是跟我的热切相反，它慢吞吞地保持着新鲜，我说过了，这是一棵固执的树。我别无选择，只好训练自己在这颗露珠落下之前清醒过来，于是，我的清晨将从一粒摇摇欲坠的露珠开始。

那一天，在这粒露珠坠落之前，一头公牛跑过我的木楞房，我听见它奔跑的脚步声，四蹄着地的声音犹如踏在一具空旷的躯壳上，有一种力不从心的快。

“真是一头了不起的牛。”打开咯吱作响的门，晨曦在远处盘桓不前，我能看到的只是一团稍浓于它的影子，在树丛间灵活地奔跑，寻找出路，它的速度引来我由衷的赞叹。

后来出现了四个男人，他们气喘吁吁，狼狈不堪，紧紧尾随着这头公牛，手里拿着绳索和其他的工具。

路过我的木楞房时，他们中的一个冲着我高声叫喊：“野人，帮我们堵住它。”

“我不是野人。”我说。

“那你为什么住在密林里？”那人继续问。

“因为我是一只会说话的猴子。”我也冲他们高声叫嚷，一边叫一边冲他们扮鬼脸，结果，这帮没教养的家伙来不及看我的表演就钻进丛林中了。

我想他们会很快回来，连同那头了不起的公牛，因为前面的那片树林里长满了青花藤，它长在树的中间，会把两棵树缠在一起，然后络绎不绝地开出絮状的白花。那里可没有什么路供他们行走。

果然，没过多久，走投无路的公牛原路返回了，身上沾满了白色